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 連 交 易**  
**出 售 杭 州 味 全 食 品 有 限 公 司 全 部 股 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味全(BVI)訂立協議，據此，味全(BVI)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3,960,000元(約83,993,000港元)向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主要股東頂新控制味全(BVI)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味全(BVI)為頂新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2.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味全(BVI)(作為買方)

有關事項： 根據協議，味全(BVI)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人民幣73,960,000元(約83,993,000港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報的人民幣兌美元中位匯率，約相當於10,835,000美元)，乃經公平磋商及參照獨立估值師就評估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參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而釐訂。該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金額根據現金流折現法介乎人民幣72,102,000元至人民幣81,21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7,134,000元。

味全(BVI)將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代價：

- (i) 其中10%將由味全(BVI)於簽訂協議日期後十個曆日內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按金」)；
- (ii) 其中60%將由味全(BVI)於出售事項獲台灣有關當局批准後十個曆日內支付；及
- (iii) 其中30%將由味全(BVI)於完成股權過戶後十個曆日內支付。

倘味全(BVI)未能按時支付上述任何款項(「延遲支付款項」)，則須按倫敦同業拆息加0.7%的利率向本公司支付罰息。倘味全(BVI)於各有關到期日後超過三十日未能支付任何延遲支付款項，本公司亦有權終止協議。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協助味全(BVI)根據協議完成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包括(但不限於)編製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必要文件，味全(BVI)有權獲退回其向本公司支付的全數出售事項代價。本公司須按相等於倫敦同業拆息加0.7%的利率向味全(BVI)支付罰息，而味全(BVI)亦有權終止協議。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協議訂約方就簽署協議及履行其協議責任獲取所有必要的批文，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獲授權就簽署協議及據此預期進行的交易規管各訂約方的任何有關當局，包括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訂約方確認須就簽署協議徵得其同意的任何第三方。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協議訂約方將予協定的日期達成，本公司或味全(BVI)有權終止協議。倘協議因此而被終止，本公司須向味全(BVI)退回按金連同由味全(BVI)支付按金日期起至本公司向味全(BVI)退回按金日期按相等於倫敦同業拆息的利率所累計的利息。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的虧損淨額為：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5,798,000元(約5,771,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或約為人民幣4,450,000元(約4,429,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及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7,753,000元(約8,280,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或約為人民幣8,814,000元(約9,413,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及

並無就根據協議預期進行的部分交易或交易提供或要求提供任何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獲得人民幣6,826,000元的未經審核收益，有關收益乃參照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賬目內資產的賬面值而計算。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用於開發其主要產品，例如即食麵、飲料及糕餅產品。

#### 有關味全及味全(BVI)的資料

味全為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亦為由本公司及頂新分別擁有17.17%及5.85%權益的公司。味全(BVI)為味全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味全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調味品、醬油，方便食品、乳製品，果汁飲料及保健食品。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出售即食麵、飲料及糕餅產品。

#### 出售目標公司的理由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冷藏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分銷及出售不同品牌的飲料產品，包括「味全每日C果汁」、「味全優酪乳」及「味全活乳酸菌飲料」。本公司已考慮以下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 (i) 本公司可更有效運用其資源於開發其主要產品，例如即食麵、飲料及糕餅產品。
- (ii) 「味全」品牌並非由本公司而是味全集團所擁有，投資於發展上述品牌未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
- (iii) 味全集團在發展及經營目標公司的業務方面擁有更適當的資源及經驗，尤其是在冷藏產品方面。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而釐訂，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 出售事項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主要股東頂新控制味全(BVI)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味全(BVI)為頂新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2.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味全(BVI)作為買方所簽訂的有條款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協議」	指	協議之完成須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據此，味全(BVI)已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成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註冊擁有人；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內述及之註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出售合約所述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倫敦同業拆息」	指	倫敦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目標公司」	指	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於交易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頂新」	指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味全」	指	味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由頂新及本公司分別持有5.85%及17.17%味全股份；
「味全(BVI)」	指	味全(BVI)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島成立的公司，為味全全資附屬公司；
「味全集團」	指	味全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行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應州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 僅供辨識

於本公告日，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信群、李長福及桑原道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款額已分別按各個期間的適用匯率或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258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5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視作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